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 建議發行人民幣短期融資券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7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閣下須按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而言，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須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舉行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並交回回條不會影響作為股東出席相關會議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4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緒言 .....	2
建議發行人民幣短期融資券 .....	3
2012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 .....	4
推薦意見 .....	4
附錄 — 2012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	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2012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A股」	指	本公司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融資券」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發行不多於人民幣58億元(含人民幣58億元)之人民幣短期融資券；
「本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召開及舉行本公司2012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執行董事：

陳洪國先生  
尹同遠先生  
李峰先生  
侯煥才先生  
周少華先生  
耿光林先生  
譚道誠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山東省  
壽光市  
聖城街595號

非執行董事：

崔友平先生  
王鳳榮女士  
王效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愛國先生  
張志元先生  
王翔飛先生  
王玉玫女士  
張宏女士

敬啟者：

**建議發行人民幣短期融資券**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已於2012年10月26日向股東發出。

\* 僅供識別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到其主要股東壽光晨鳴控股有限公司（「壽光晨鳴」），其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14.21% 的臨時提案函件，建議本公司發行融資券。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 (10) 日以書面形式提出臨時提案，本公司應當在收到有關提案後兩 (2) 日內就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的提案發出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內容。

本通函旨在就壽光晨鳴的臨時提案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融資券的進一步資料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 建議發行人民幣短期融資券

為進一步降低財務費用，增加公司效益，現擬由本公司在額度允許的範圍內，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 58 億元融資券（發行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40%），期限不超過 1 年，發行募集的款項主要用於置換銀行貸款，具體發行方案如下：

#### 1、發行規模

本次發行的融資券不超過人民幣 58 億元（含 58 億元），可分批次發行。

#### 2、發行對象

融資券的發行對象為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

#### 3、發行期限

本次發行的融資券期限不超過 1 年。

#### 4、發行方式

發行方式採用簿記建檔、集中配售方式發行。

#### 5、發行利率

本次融資券利率按發行時現行市場條件確定，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於相關期間所報的銀行貸款優惠利率。

---

## 董事會函件

---

### 6、 募集資金的用途

發行募集的款項主要用於置換公司銀行貸款，降低財務費用。

### 7、 擔保：本融資券無擔保

謹建議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在上述發行方案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本次發行融資券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1)具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利率、募集資金用途等與融資券申報和發行有關的事項；(2)簽署必要的檔，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檔、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各類公告等；(3)辦理必要的手續，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有關的註冊登記手續，以及(4)採取其他一切必要的行動。

本次融資券的發行經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後尚需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批准。在批准有效期內可循環發行。

### 2012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閣下按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並交回回條不會影響作為股東出席相關會議的權利。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有關建議發行融資券而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本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應經出席會議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的三分二以上方可贊成通過。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上述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2012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2012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向股東發出。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到其主要股東壽光晨鳴控股有限公司(「壽光晨鳴」)，其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4.21%的臨時提案函件，建議本公司發行人民幣短期融資券(「融資券」)。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10)日以書面形式提出臨時提案，本公司應當在收到有關提案後兩(2)日內就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的提案發出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內容。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任何建議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發行融資券。

以下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補充之決議案：

3 「動議考慮及批准

- (a) 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批准後，本公司可根據刊載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函內的具體方案，發行融資券(「方案」)；

\* 僅供識別

- (b) 董事會茲獲授權處理有關發行融資券的所有事宜，批准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在融資券發行方案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本次發行融資券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1)具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利率、募集資金用途等與融資券申報和發行有關的事項；(2)簽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文件、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各類公告等；(3)辦理必要的手續，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有關的註冊登記手續，以及(4)採取其他一切必要的行動。」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補充通告應與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閱讀。隨附之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應與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一併閱讀。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包括 閣下就有關發行融資券的特別決議案投票表決的欄目。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H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深圳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之本公司A股(「A股」)及B股(「B股」)持有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文書(即使用隨附之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該補充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理人之人士或由該人士書面授權之委託人簽署。倘該補充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委託人的權力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計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i)就H



股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就A股及B股而言，本公司之資本運營部，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街2199號，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須呈列代理人委任表格。
5. 以上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二以上才獲通過。
6. 股東特別大會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點票表決方式表決。
8.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郵政編號：262705  
電話：(86)-536-2158008  
傳真號碼：(86)-536-215897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